



路博邁投信 2021/2022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目錄

一、	集團及公司簡介.....	2
二、	盡職治理資訊.....	4
三、	環境、社會與治理投資政策(ESG).....	5
四、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與說明.....	10
五、	參與企業治理與積極落實股東權利.....	13
六、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28
七、	路博邁投信聯絡資料.....	30

一、集團及公司簡介

路博邁成立於 1939 年，專心致力於一件事：為我們的客戶締造良好的長期投資成果。時至今日，這依然是我們的單一目標。我們堅持深度的基本面研究、致力於投資洞見的體悟，以及基於客戶利益不斷進行的創新，是我們達成目標的動力，而組織內想法自由交流更是推進我們完成使命的助力。

身為一家獨立經營、員工控股的投資經理機構，路博邁從成立之初的理念便是與客戶的長期利益站在同一陣線。我們無須聽命於外部母公司或公眾股東，也不用為了顧及其他業務項目而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核心使命。我們產品中的資金不僅來自於我們客戶，還有我們的員工及其家人—加上我們員工 100% 的遞延薪酬直接與團隊及公司策略連結；我們是真的與您利益與共。

路博邁的營業據點遍布 25 個國家，共 36 個城市，為全球的機構法人、投資顧問以及個別投資人管理股票、固定收益、私募基金以及對沖基金等投資組合。路博邁擁有超過 600 位投資專家與超過 2300 名員工，打造出一個一致信守對客戶承諾、追求卓越投資的多元化團隊。我們的文化，使我們擁有令業界艷羨的資深投資專家留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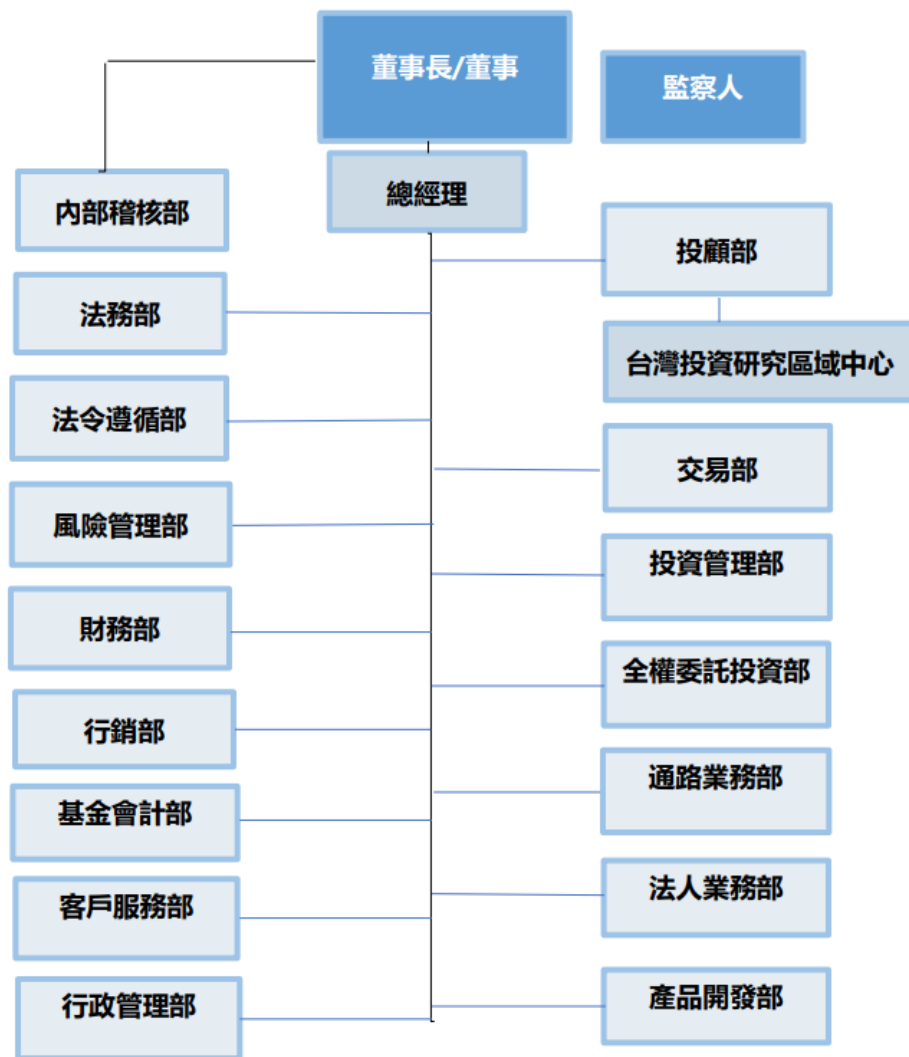
過去這些年來，路博邁不斷努力、追求進步，在最新發佈的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評鑑報告中的 ESG 整合項目，我們在每一個類別都拿到最高的評分。我們在下表整理出歷年來各類資產的評分摘要。

	2020		2019		2018		2017	
	路博邁 評級	同業 中位數	路博邁 評級	同業 中位數	路博邁 評級	同業 中位數	路博邁 評級	同業 中位數
01. 整體策略與治理	A+	A	A+	A	A+	A	A	A
間接 - 投資經理篩選、委任及監察								
07. 私募股權	A+	A	A+	A	A+	C	B	B
直接及積極所有權模組								
10. 上市股票 - 公司	A+	A	A+	B	A+	B	A	A
11. 上市股票 - 積極所有權	A+	B	A+	B	A	B	B	B
12. 固定收益 - 次主權、超國家及機構債	A+	B	A+	B	A+	B	A	B
14. 固定收益 - 非金融企業	A+	B	A+	B	A+	B	B	B

註：僅供說明及討論用途。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依據簽署會員直接提供之資訊進行評分，2020 年評核中，參與匯報的投資管理簽署機構總數為 1,924 家，2019 年為 1,119 家，2018 年為 1,120 家，2017 年為 935 家。所有簽署會員均有資格參與評分，且必須附上完整填寫之問卷。簽署會員提供之資料未經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稽核，亦未委由任何單位代表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進行稽核。簽署會員依據報告架構涵蓋之各類資產模組，針對責任投資活動進行報告。每一個模組包含多種不同指標，各個指標涵蓋特定責任投資主題。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評估簽署會員提交之答覆，並將結果編纂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包含各項指標之得分 - 簡要列出各項指標之得分並對比中位數得分；分類項目得分 - 依據不同項目（例如政策、保證、治理）將類似指標分門別類並對比中位數得分；模組分數 - 總結同一模組之所有指標分數並計算評等（E 至 A+ 共六個評等）。獎項與評等結果不代表任何路博邁客戶之經驗，讀者不應將此類資訊視為任何特定客戶之經驗，讀者亦不得假設未來將與路博邁過去或既有之客戶擁有類似之投資經驗。獎項與評等結果不代表任何路博邁產品或服務之過去或未來表現。此外，答覆資料並未經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稽核，亦未委由任何單位代表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進行稽核。路博邁在能力所及之範圍內以公允方式呈現責任投資之表現，但是不代表或保證報告資訊之準確性，且路博邁概不負責因使用或依賴本報告所含資訊造成之傷害。有關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的資料完全取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路博邁並無就有關資料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意見。

有鑑於台灣在金融環境國際化的持續努力，路博邁集團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成立路博邁投信，營業項目包含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路博邁投信的使命係將集團以身作則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並揭露資訊的經營理念在地落實深耕。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員工人數 46 人）



資料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盡職治理資訊

身為全球型投資企業，我們深知「身體力行」的重要性，以身作則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並揭露資訊。面對投資產業颳起的「綠色旋風」，開誠布公地揭露資訊變得尤其重要。2019 年，路博邁發佈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承諾在管理客戶資產的同時，將重大的氣候變遷議題納入考量，並進一步掌握當中潛藏的投資機會。此外，我們正式為路博邁投資產品成立 ESG 子委員會並訂定共通的標示系統，以一致的方式呈現每一個投資策略具備的 ESG 特點。

更重要的是，路博邁在 2020 年 2 月宣佈取得一筆永續指標連結企業信貸，該筆貸款的利率高低將取決於路博邁在主要 ESG 指標的表現好壞。路博邁是北美第一個取得永續指標連結企業信貸的金融服務企業，也是今年美國第三筆的永續指標連結企業貸款¹。

路博邁投信盡職治理資訊摘要

路博邁投信高度重視參與企業治理，除遵循集團治理與參與原則外，亦將每年準備當年度盡責治理報告，並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www.nb.com/taiwan。

在 2021 年，路博邁投資團隊同仁參與 ESG 相關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並於當年度進行 3,162 場與企業參與治理行動。路博邁投信結合集團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文第 13-28 頁。

此外，路博邁投信在 2021 年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 www.nb.com/taiwan 查詢相關盡職治理守則。

路博邁依循治理與參與原則，運用一系列工具與方式，參與各類的證券發行機構的企業治理。有關 2021 年度路博邁參與治理活動，包含互動次數、議題評估方式、政策執行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文第 13-17 頁。

路博邁積極參與企業治理並落實股東權利，包含股東會提案投票紀錄、投票支持或反對彙總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文第 17-27 頁。

路博邁投信網站設有專屬盡職治理網頁及 ESG 投資專頁，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 www.nb.com/taiwan 查詢路博邁最新盡職治理相關消息以及路博邁投信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詳細情形。

路博邁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將包含參與治理活動之成果(請詳參本文第 15-17 頁)以及其他評估結果(請詳參本文第 28-29 頁)。

¹ 資料來源：Seligson, Paula (2020 年 2 月 8 日)。「路博邁成為美國首家取得 ESG 指標連結信貸之產管理業者」，彭博。

三、環境、社會與治理投資政策 (ESG)

路博邁 ESG 理念

新冠肺炎疫情威脅人類的生命安全，更凸顯企業對於員工、供應商、客戶、當地社區、與地球的責任。身為主動式投資專家，80 多年來路博邁始終如一，帶領客戶穩渡紛擾的市場環境。現在，全球企業必須立即採取行動，渡過眼前存亡交關的時刻，同時也必須明白每一個抉擇都將造成的長期影響。無論身處動盪或是平和的時代，分析環境、社會、與治理因子 (ESG) 永遠是路博邁投資流程不可或缺的環節。

在 ESG 投資團隊協助下，路博邁打造縝密的 ESG 分析研究架構，我們將 ESG 分析整合到整個公司，不僅在傳統的股票和固定收益策略中，而且在私募市場產品中也是如此。我們不斷精進路博邁獨有的 ESG 評等模型，將各產業不同的特性納入考量，與傳統基本面研究發揮相輔相成的效果。截至 2021 年底，在路博邁管理的資產當中，目前已有約 85% 的資產以一致且具體的方式將 ESG 因子融入投資組合建構與證券分析流程，且所有的資產管理流程皆已融入 ESG 的理念。根據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最新發佈的 ESG 整合評估報告，我們的努力讓路博邁在每一個項目都獲得最高評分。

路博邁 ESG 投資哲學

路博邁深信，關鍵的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因素是推動長期投資報酬的重要動力，既可創造機會，也能夠降低風險。此外，我們深知許多客戶不僅重視投資報酬表現，亦在乎投資組合帶來的影響。

身為主動式投資經理人，一直以來我們相信重要的 ESG 因子是左右長期投資表現的重要因素之一，因為能夠主動管理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之企業，方可具備永續的競爭優勢。

路博邁早於 1940 年代開始，便將 ESG 因子融入投資流程，我們運用「迴避篩選機制」過濾投資標的，隨後在 1989 年將 ESG 整合於美國股票的基本面研究。一直以來，路博邁領先業界，不斷將 ESG 因子深化融入投資流程。

現在，我們延續過往的優良傳統，深信 ESG 因子與其他因子都應該依據各類資產與投資策略風格之特性，融入投資流程之中。ESG 因子擁有各種不同的應用方式，讓投資組合在強化投資報酬率的同時，實現其他非財務性質的投資目標。我們認為 ESG 因子不僅有利於客戶，亦有助於資本市場運作更為完善，對全世界帶來正向的影響。



路博邁的研究部門個別研究分析師和投資組合經理人將負責實施 ESG 整合在他們的投資組合和投資研究中。我們認為，這種自下而上的方法，將可以鼓勵戰略性的特定創新，同時允許每個投資團隊學習整個投資平台的最佳實踐。我們的 ESG 投資團隊透過自上而下的專業知識和支持，加速這一個整合過程。

對於所有 ESG 整合策略，每個投資團隊都會從 ESG 整合框架中選擇一種方法：迴避、評估、擇優或影響。在建立他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組合經理人會考慮是否簡單地排除特定的公司(「迴避」)，更全面地了解風險和回報(「評估」)，將投資組合傾斜到同類最佳發行人(「擇優」)，或投資於有意產生積極社會/環境影響的發行人(「影響」)。可以依據所採用的投資工具類型，進一步訂定客製整合方法；例如，客製化的迴避標準，依據客戶需求對於特定 ESG 特徵或尋求某些類型的積極影響。

路博邁各類別資產之 ESG 整合投資策略範例

股票

方式	領域	
擇優	可持續發展股票	「負責」是優質企業的特色。投資標的皆為擁有ESG永續競爭優勢之企業，其優勢包含環境永續發展、職場多元性、與供應鏈健全度。
評估	新興市場精選股票	優異的公司治理可讓企業經營團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環境

		與社會因子有助於發掘能夠創造可持續發展價值的企業經營模式，並避開不良的環境與勞動管理作為。
評估	小型企業內在價值	聚焦公司治理品質，檢視標的企業的董事會效能與獨立性、經營團隊與股東利益的一致性（員工持股比重是否夠高）、長期獎勵計畫、執行長/經營團隊的薪酬、以及企業接班計畫。

固定收益

方式	領域	
影響	市政影響力	投資有助於社會與環境永續發展之計畫，例如大眾運輸系統、平價住宅、學校 - 尤其是資源不足的社區。
擇優&評估	全球投資級債券 (包含現金管理)	除了傳統的基本面分析，更針對個別券種進行ESG整合分析，藉此更精準評估重大ESG風險與投資機會，及其對投資評價之影響。
評估	全球非投資級債券	分析 ESG 特性有助於更完整地瞭解發債機構的風險特性，強化傳統的信用分析成果。路博邁獨有的信用分析架構整合由下而上的 ESG 研究，藉此讓投資團隊更精準評估投資機會。
評估	新興市場債券	將 ESG 要素融入投資流程，藉此更完整地分析發債機構的基本面與評估風險溢酬。
評估	地方政府債券 (包含現金管理)	將 ESG 要素融入標準化的信用分析架構，藉此對發債機構進行研究。

量化投資

方式	領域	
擇優&評估	ESG 因子	制訂ESG篩選標準以增強既有之溢酬，發掘其他有助於降低風險與創造報酬之訊號。

所有資產類別

方式	領域	
擇優&迴避	獨力投資帳戶	依據客戶之價值信念與偏好，客製化投資準則。
迴避	UCITS 基金	迴避生產傷人地雷、集束炸藥、與生化武器之企業。

註：投資策略融合 ESG 因子之方式得隨時間改變。

對於所有 ESG 整合策略，每個投資團隊確定如何最好地實現其 ESG 整合目標，以及闡述瞭如何進行 ESG 分析，以潛在增加回報或降低風險，如何分析和衡量 ESG 發行人延續至有價證券類別，以及它們如何影響投資組合的構建。我們認為，將 ESG 因素整合到長期投資流程，是協助投資團隊藉由第一手研究 ESG 因子，並將其與其他因子一同納入考量，並實際反映於投資的過程中。因

此，ESG 研究包含在我們的研究分析師的工作中，而不是聘請獨立的 ESG 研究團隊。然後投資團隊可以選擇如何最好地應用主動管理的所有工具，無論是持續參與標的公司溝通，或是標的證券不再提供具有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後潛在回報時，最終出售標的證券。

路博邁專有的 ESG 評等系統

根據我們的信念，ESG 整合必須基於對績效或風險產生重大影響的原則，並且適合特定的投資過程，我們的團隊不會簡單地依賴第三方 ESG 研究提供商進行 ESG 分析。相反的，投資組合經理人和研究分析師可以訪問廣泛的 ESG 數據源和研究提供商，包括我們的 Neuberger Berman 行業重要性矩陣，以及我們的數據科學團隊的高級分析能力和從直接與被投資公司管理團隊接觸中所收集的見解。

NB ESG Quotient 由路博邁 ESG 投資團隊與股債研究團隊協力打造而成。不同於第三方機構產出的 ESG 評等結果，我們運用深度的產業知識、積極參與治理所累積的成果、以及依據不同因子對於財務表現的影響程度，更加精準地評估企業與主權機構的 ESG 特性。我們針對 75 個不同的產業類別、11 個行業別——列舉重大的 ESG 因子（例如科技產業的個資隱私問題，或是包裝材料產業使用的原物料）並建立 ESG 因子重大性矩陣（Materiality Matrix）。矩陣使我們能夠按行業訂定前瞻性觀點，指導 ESG 投資分析和參與(engagement)一致且具可比性的方式，並適應行業專家的即時性的看法。該矩陣適用於所有投資團隊，作為進一步 ESG 分析的起點，並可應用於各種資產類別，包括私募證券市場。

接著，我們運用三套不同的工具評估各類別的 ESG 表現：第三方機構提供之 ESG 資料、路博邁資料科學團隊產出之 ESG 資料、以及不易衡量、需要仰賴研究分析師方能產出的 ESG 研究資料 - 例如法規風險、預期的治理影響、以及氣候相關目標等前瞻性的資料。最後，我們針對每一家企業在環境與社會（ES）及治理（G）等兩個項目的表現給予評等結果，並對比該企業相對於所屬產業的排名 - 亦即 NB ESG Quotient。

每一位路博邁投資專家可隨時取得 NB ESG Quotient 的研究結果，並融入投資流程與投資組合建構流程之中。基礎數據每週更新一次，評等方法至少每年與行業分析師一起審查一次。目前內部評等範圍涵蓋 7,000 多個股票和 2,500 家信貸發行人，同時結合分析師豐富的行業經驗，對於可能難以衡量的類別做出關鍵決策。鑑於某些市場和類型的發行人對 ESG 數據的揭露有限，許多評級需仰賴分析師主觀的關鍵判斷。內部評等被投資組合經理人使用，作為 ESG 整合的方法的一部分，例如，依據 NB ESG Quotient 評等向上或向下調整內部信用評級。

路博邁的研究分析師與內部 ESG 投資團隊緊密合作，就各產業制定關鍵 ESG 因子衡量準則以評估各公司的表現。我們的專有 ESG 評級系統的核心，在於結合不同產業的分析師之研究實力，與內部 ESG 投資團隊對複雜 ESG 數據的分析能力。

監督 ESG 整合成果

路博邁 ESG 委員會(ESG Committee)負責監督整個集團的 ESG 整合方式與成果。該委員會由 ESG 投資主管負責主持，其他成員包括股票投資長、以及股票、固定收益、與私募股權團隊的資深投資專家、風控長、與來自客戶服務與法遵部門的資深同仁。

路博邁設有專責的 ESG 投資團隊，負責收集投資組合經理人、投資長、與執行長之意見，並協助 ESG 委員會制訂整個集團的 ESG 策略。路博邁合夥人委員會與董事會每年檢討一次 ESG 策略。

路博邁 ESG 委員會授權 ESG 產品委員會，針對標榜 ESG 特色之新發行與現有投資策略進行詳細的檢驗，藉此確保所有投資策略以縝密一致的方式整合 ESG 因子。ESG 產品委員會負責評估投資組合經理人是否有系統且明確地將重大 ESG 風險與機會納入每一檔證券的投資分析與決策。除了風險與內部稽核團隊不間斷地進行監督，路博邁 ESG 監督委員會負責針對所有標榜永續與影響力的投資產品進行一年一度的總體檢。

詳細的 ESG 政策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nb.com/zh-tw/tw/stewardship_esg_tw

路博邁氣候相關企業策略

路博邁深信，關鍵的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既可帶來機會，也能夠減緩風險，是推動長期投資報酬的重要動力。我們也理解，許多客戶在爭取投資表現時，也重視其投資組合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

路博邁是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CFD)的正式支持機構，我們深信氣候變遷是驅動各產業及各類資產的投資風險和回報之重大動力。

我們致力於了解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會，並管理與我們業務攸關的風險。路博邁董事長暨執行長 George Walker 表示：「氣候變遷是真實的，且將影響各產業及各類資產的風險和回報。作為一間放眼長線的資產管理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我們所投資的公司的潛在影響，對我們的客戶舉足輕重，我們將繼續積極的與管理團隊和客戶探究此重要課題。」

策略摘要：

- 路博邁的氣候相關企業策略涵蓋投資風險與機會，以及我們業務營運的彈性。
- 我們旨在保障客戶資產免受與氣候相關的重大風險所影響，且在適當時為客戶識別投資機會。
- 我們將精益求精，透過運用情境等分析不斷優化我們的投資方式。

進一步瞭解路博邁氣候相關企業策略，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nb.com/zh-TW/tw/esg/philosophy>

四、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與說明

路博邁最終歸路博邁集團(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所有，後者是一家私人、獨立、員工控股的投資管理公司。雖然路博邁管理著一系列不同的資產類別，但投資管理是其唯一的業務。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與任何大型金融機構一樣，可能會出現導致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情況。路博邁致力於管理這些利益衝突，以防止濫用並保護客戶、員工和交易對手。誠信、公平、公正和客戶利益至上在我們的道德準則和價值觀中佔據主導地位。路博邁制定了旨在識別和緩解潛在衝突的政策和內部控制。

利益衝突態樣

- 員工對公司

本公司要求，全體同仁均須於合理限度內，迴避任何可能導致自身利益抵觸本公司利益之行為。同仁應盡可能在事發之前，先行揭露所有實際與潛在的利益衝突。如遇上述要求無法達成之狀況，同仁須於發現利益衝突存在或可能存在之際，立即予以通報。

- 員工對客戶; 公司對客戶

除了針對員工與本公司之間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予以充分迴避或適當處理之外，同仁尚須確保，自身活動以及本公司的活動等，均不致造成員工或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產生利益衝突。

- 客戶對客戶

本公司要求同仁，對於本公司所服務之所有客戶，均應避免客戶彼此間肇生利益衝突，否則即應適當處理或補救。所有客戶均有權利安心委任本公司，針對關聯的交易行為，秉持客戶最佳利益考量而妥善推動。

利益衝突防治原則

本公司集團訂有政策與程序，本公司亦應遵循，以迴避及 / 或處理各種性質的利益衝突，如上段所示。然而，明文規定的政策與程序難以預測所有實際狀況，因此同仁須以本政策所述原則作為研判準據。

如遇利益衝突無法避免，僅有合乎下列條件者，始能繼續執行交易行為或建立關係：

- 相關規定允許或不禁止；
- 所有公司內部相關部門及人士均已獲知相關利益衝突；
- 本公司法規監督委員會及 / 或利益衝突主管業已核准該交易或關係；
- 良好的經營判斷顯示，該交易或該關係應該進行；
- 相關衝突已在合理限度內，遵照資深主管或法務與法遵部門所研擬條件，抵減其影響或衝擊；以及
- 如果條件允許，該衝突已向客戶或其他受影響人員揭露。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雖然利益衝突可能出現在業務的不同領域，路博邁在代理投票活動中存在處理利益衝突的特定方式。路博邁將根據內部制定的投票指導原則(Voting Guidelines)對代理人進行投票，或者在確定存在重大衝突的情況下，將遵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作為投票代表。路博邁認為，該流程經過合理設計，可解決與代理投票決策相關的重大利益衝突。路博邁內部設有代理委員會(Proxy Committee)，在決定是否偏離投票指導原則時，將考慮的潛在衝突包括：(1) 投資組合經理和執行官之間的個人或業務關係；(2) 發行人的董事或董事提名人；合資企業；或發行人與路博邁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直接交易關係。另外，如果路博邁投資專業人員認為，其為了一個或多個客戶的最佳利益，考量以某種方式投票代理與投票指導原則不一致，例如，路博邁投資專業人員將聯繫法務與法令遵循部門，向代理委員會提供建議，並完成且簽署問券，問券形式可能隨時調整。此類問券將需要特定信息，包括路博邁投資專業人員認為代理投票的方式，符合一個或多個客戶的最佳利益，並披露特定所有權、業務或個人關係或其他事項這可能會引起潛在的重大利益衝突代理人的投票。代理委員會將與路博邁投資專業人員見面，並審查已完成的問券和考慮其認為適當的其他事項等，以確定在投票方面不存在重大利益衝突，並以請求的方式代理。代理委員會應記錄其對此類其他事項的審議。如果代理委員會確定此類投票不會產生重大性的衝突，代理委員會將決定是否投票，並由路博邁投資專業人員推薦的代理人。如果決議照路博邁投資專業人員所建議對代理人進行投票，法務與法令遵循部門之的授權成員，依照代理委員會提供之建議，指示獨立第三方代理投票顧問(Glass Lewis)，以所指定之方式對一個或多個客戶進行投票。如果代理委員會確定路博邁投資專業人員所推薦的代理投票不適當時，代理委員會將：(1)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在這種情況下，獨立第三方代理投票顧問將依據投票指導原則進行投票決定；(2) 向客戶揭露此類衝突，並取得客戶對代理投票的書面指示；(3) 建議客戶或客戶聘請另一方參與確定如何進行代理投票；或者(4)聘請另一獨立第三方來確定如何投票代理。代理委員會的決議記錄應按照適用政策進行準備和維護。

此外，基於確保客戶與受益人之利益為執行業務準則，路博邁投信內部針對各項利益衝突，將遵循經理守則訂定「交易室管理規範」與「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明訂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包含下列作業管理與摘要：

(一)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 關係人之辨識與維護程序：本公司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建立關係人及利害關係公司（在本項目下合稱「關係人」）名單，並應建檔控管且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 本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二) 負責人與員工及其關係人買賣自己公司基金作業

- 訂定本公司負責人與員工及其關係人申購(買入)或請求買回(賣出)本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除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之相關作業規定。

(三) 經手人員個人交易管理作業

- 經手人員之範圍：本公司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公司員工依其職位得為參與、制定投資決策之人，或公司員工得有機會事先知悉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或得提供分析意見、推介建議或投資建議之人。
- 本公司經手人員之個人交易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等規定。

(四) 交易員對外作業監控管理措施

- 本公司將於法令允許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或投信躍進計畫之目標而為之)，與其海外關係企業簽訂對外服務契約，並將由本公司交易員為其海外關係企業提供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交易之執行服務。
- 本公司應與海外關係企業確認，其委任本公司提供交易執行服務係符合海外當地法令規定。
- 當本公司為海外關係企業提供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交易執行服務時，本公司應確保本公司業務之正常運作不會受到不利的影響、活動不得涉及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且應確保客戶之權益。

(五) 員工行為準則

- 訂定此準則規範本公司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六) 禁止收受或提供不當報酬及收受饋贈或款待之規範

- 訂定此規範本公司負責人、業務人員及所有受僱人員不得接受客戶、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證券商、其他交易對象或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虞者提供不當之金錢、饋贈、招待或獲取其他利益，而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

(七) 公平待客原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與策略，提報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且應有適當部門或人員監督各部門對於「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執行情形，並適時檢討與修正。

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舉辦員工之教育訓練業已包含集團所訂定之利益衝突規範，以確保員工了解並收到適宜之訓練。

五、參與企業治理與積極落實股東權利

路博邁認為參與企業治理乃是長期、積極的投資人應盡之責任，且協助企業正視 ESG 相關議題，有助於改善企業表現與降低風險。我們認為無論是投資上市股票或是固定收益資產，參與企業治理十分重要，且在與企業經營團隊互動的過程中，協助企業正視 ESG 的議題，乃是每一位投資組合經理人與研究分析師的責任。故此，路博邁並未設立獨立的盡責治理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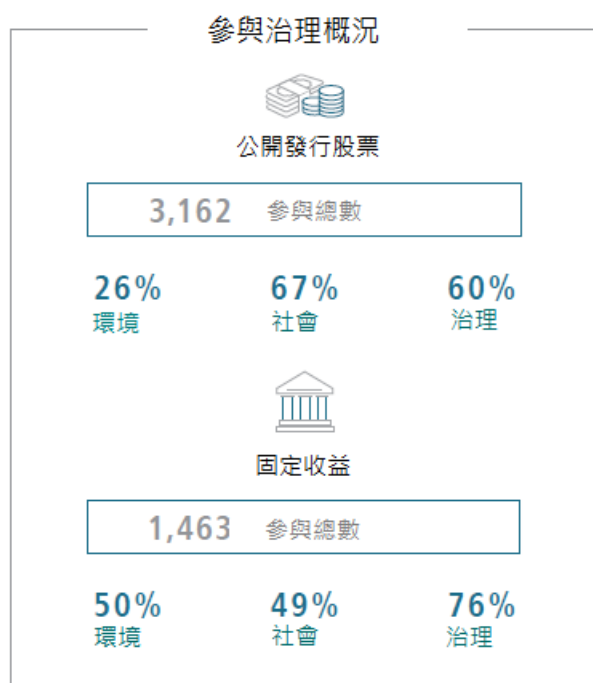
以固定收益投資而言，不間斷地與經營團隊對話，乃是我們監控投資主題的重要方式，並有助於降低整體投資組合之風險。以已開發國家公司債而言，我們認為參與企業治理是投資流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為每一家發債企業設定參與企業治理的目標，內容涵蓋重大的 ESG 議題、時時追蹤 ESG 的改善進程、並將企業給予的回應與採取的行動納入考量，藉此評估發債企業的信用體質與評價。

路博邁代理投票委員會負責監督身為股東享有之權力是否積極落實，並負責制訂代理投票流程及代理投票指導原則。以投資上市股票而言，我們可以用股東積極主義的形式參與企業治理，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與企業經營團隊及董事會溝通，並推薦董事人選 - 最後可能會進展為正式提名董事人選或收購委託書。此外，我們亦可攜手其他投資人，透過發佈聯合聲明與參與企業治理以實現上述目標。

路博邁全力支持美、日、英等國之盡責管理守則以及其他類似之國際組織。無論是藉由定期的代理人投票，或是針對特定的股票或債券編纂企業治理報告，路博邁參與企業治理的過程公開透明。

落實參與企業治理

(一)路博邁參與治理政策與概況



參與治理是我們投資過程的核心——無論是為我們的投資決策提供信息，或作為我們資產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尋找可以與董事會成員和管理團隊建設性地交流見解的公司。我們與發行人的大部分互動都來自於投資盡職調查過程，但我們也越來越注重確保在我們對資產的整個管理過程中保持同樣的關注和強度。我們還認識到，雖然與公司對話的核心主張——盡責調查 (diligence)、問責 (accountability) 和交換意見 (the exchange of views)——仍然很重要，但實踐也看到了新的重要維度的發展，即從外部來源獲得更多關於公司的信息，以及提高參與實踐和結果的透明度和報告。我們認為，與發行人互動是成為長期活躍管理者的關鍵部分，與發行人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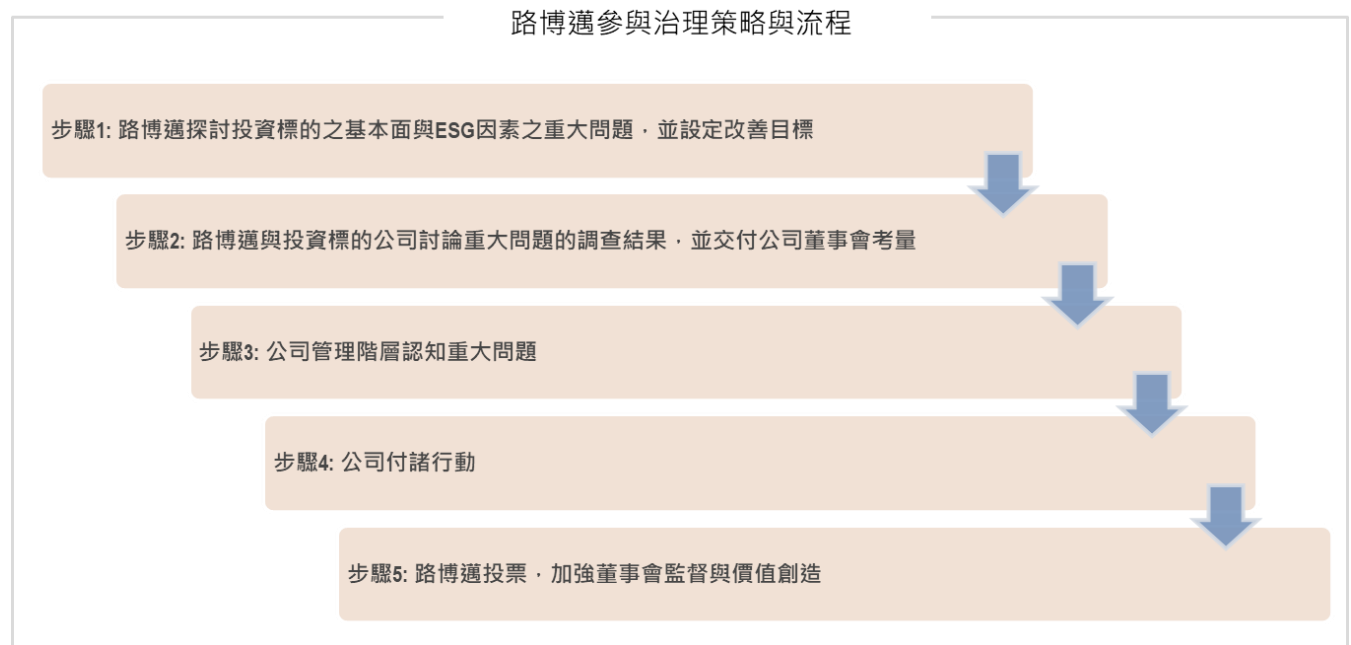
ESG 主題進行互動，可以提高其績效並降低其風險狀況。憑藉我們與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路博

邁的投資團隊能夠很好地與公司就這些關鍵問題進行接觸。2021 年，我們開展了 3,162 項股權業務和 1,463 項固定收益業務。

作為一名積極的管理人，我們長期以來一直認為，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等因素是長期投資回報的重要驅動因素，無論是從機會的角度還是從風險緩解的角度來看。此外，我們已將氣候變化確定為一種系統性風險，它正在影響並將影響跨行業和跨地區的公司。我們認為，公司應考慮其業務模式和運營的長期影響，所有發行人都應能夠識別其業務面臨的主要環境風險。

我們希望發行人就其對 ESG 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氣候風險）的管理提供強有力的報告。我們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CFD)」和新成立的「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 (ISSB)」的工作，其中包括「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

發行人可以將這些框架作為領先最佳實踐的參考。我們希望董事和管理團隊熟悉這些建議/標準，並能夠討論它們與業務風險評估的關係。此外，鑑於信息不對稱，在評估減碳目標時，我們利用第三方的評估，如基於科學的目標倡議 (SBTi) 和轉型路徑倡議 (TPI)，以評估其可信度和與巴黎目標的一致性協議。



(二) 參與治理案例

以下案例研究提供了我們在不同市場、資產類別和產業的一系列重大主題的參與治理活動和成果的範例，在此摘要了 4 個路博邁投信所投資的台股標的案例以及 1 個由路博邁 ESG 投資研究專業人員列出具代表性的海外投資案例。我們在這一個領域的工作是我們投資文化的最佳體現——建立在多方訊息、觀點清晰、隨時準備使用所有工具，來提升被投資公司的 ESG 意識，並保護和提高客戶投資價值。

台股範例 1: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背景:

- 台灣領先的工業金屬公司，專注於半導體散熱解決方案
- 用於數據中心的高效能晶片和用於電動車的晶片的關鍵推動者

路博邁提議:

- 獲得數據隱私和安全國際標準 ISO 27001
- 獲得環境國際標準 ISO 14001
- 發布 ESG 報告
- 增加對健康與安全的披露

成果:

- 我們已於 2022 年 1 月 16 日與首席財務官(CFO)進行討論
- CFO 同意改進 ESG 揭露，並獲得數據隱私和環境標準證書
- 公司也在著手編寫 ESG 報告，目標是在 2024 年發布第一份 ESG 報告
- 我們鼓勵首席財務官公佈他們所擁有的信息，並逐步在他們的報告中增加更多揭露/內容/改進

台股範例 2: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背景:

- 專業類比 IC 設計公司，主要從事電源管理 IC 之研發、設計與銷售業務，為全球少數能生產小封裝、高壓大電流之 IC 設計公司之一
- 管理階層可望改進與發佈公司第一份 ESG 報告

路博邁提議:

- 整合 ESG 數據/信息，並使用全球報告倡議作為 ESG 報告的原則架構
- 聘請外部機構協助發布 ESG 報告

成果:

- 路博邁與該公司 IR 合作進行 ESG 揭露和目標設定(9/14, 10/7-8)
- 矽力杰管理層同意聘請外部機構協助準備第一份 ESG 報告，並於 2022 年上半年發布

台股範例 3: 智邦科技

公司背景:

- 專門的 ESG 委員會

- 致力於綠色供應鏈和本地採購
- 目標是>95%的再生材料利用率

路博邁提議:

- 改進有關採購和人力資源管理實踐的 ESG 披露
- 增加女性董事會的多樣性

成果:

- 路博邁從 2019 年就開始與 ESG 和 IR 團隊負責人進行討論與執行
- 路博邁協助智邦接洽評級機構如 MSCI 並針對各項議題進行深入探討
- 路博邁幫助智邦了解董事會多元化和改進 ESG 揭露的重要性

台股範例 4: 元太科技

公司背景:

- ESG 委員會成員達到 50 人
- 被認為是 ESG 領導者；OTC 台灣 ESG 指數前 10 名
- 在產品開發中採用可再生能源 (>10%) 和可持續材料
- 連續四年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所頒發的台灣企業永續獎

路博邁提議:

- 增加供應鏈管理披露
- 揭露製造過程中的原材料採購
- 從 MSCI 獲得 ESG 評級

成果:

- 我們已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與首席財務官、ESG 負責人與 IR 負責人進行 ESG 討論如下：
 - 環保建議：
 - 收集和披露其原材料和整個製造週期產生的自然資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 制定碳中和計劃和目標
 - 增加從設計到原材料到產品的路線圖流程和減少環境消耗的努力
 - 披露回收原材料的努力並減少產品開發中的原材料使用
 - 除電力（即溫室氣體、水、能源）外，環境消耗減少方程的價格中添加量
 - 社會建議：
 - 增加對供應鏈管理特別是員工管理和承諾的披露
 - 增加定期實地考察的細節和結果，並建議不定期的拜訪
 - 披露 Eink 是否聘請第三方審核員進行供應商計劃訪問
 - 揭露採購團隊 KPI

- 詳細說明 E Ink 製造原材料是否在安全條件下進行，不會損害工廠工人的健康且無污染
- 化學品/原材料安全的明確爭議（如有）
- 公司治理建議：
 - 增加董事會獨立性
 - 增加女性員工
 - 增加女性資深管理階層
- 路博邁協助元太科技接洽 ESG 評級機構如 MSCI 並針對各項議題進行深入探討

海外投資範例 5: Evoqua Water Technologies ("Evoqua")

公司背景:

- 是水處理設備和服務的領導者。
- 自 2020 年公司股票公開上市後，公司缺乏 ESG 或影響報告，也沒有減少環境影響的目標。

路博邁提議:

- 自 2020 年開始即與 Evoqua 合作，持續向高層和永續發展團隊探索設定環境影響目標的選項。
- 建議引入基於科學的目標倡議(SBT) 來進行減碳和節約用水。並強調 Evoqua 可以提高揭露資料的多樣性、公平性和包容性等透明度的重要性。其中，路博邁也要求進一步揭露公司員工和高階領導層中的性別和少數族裔代表性。

成果:

- 2021 年 4 月，Evoqua 揭露了其全球員工隊伍和高階領導層，以及美國員工隊伍中，少數族裔和退伍軍人的多樣性統計數據。公司還宣布了多元化措施，包括以多元化為重點的推薦計劃、多元化供應商計劃，並表示將在招聘高階領導時，確保面試小組的多元化。
- 2021 年 11 月，Evoqua 公佈其到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net-zero emissions)目標，並承諾到 2023 年設定 SBT，並在 2035 年實現回收和再利用超過公司運營用水量的目標。更進一步，Evoqua 將這些目標與安全目標一起納入 2022 年其員工薪酬計劃。

投票政策與投票揭露

路博邁行使參與治理的一種重要方式，是代表我們擁有投票權的顧問客戶進行投票或代理投票。我們這樣做是為了履行保護客戶最大利益的信託責任，也是我們創造股東價值方法的重要組成部分。

(一) 代理投票 (Proxy Vote)

我們認為代理投票是整合投資管理流程的一部分。因此，代理投票必須採用，與投資經理人或其他責任同等程度的審慎度和忠誠度進行。路博邁制定了代理投票指導原則(Proxy Voting Guidelines)，完整的列出了我們的投票立場，重點關注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問題對公司的潛在財務影響。這些指南會根據需要進行更新，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審核。此外，我們的代理投票政策和程序詳細說明了我們流程的管理，該流程旨在合理地確保路博邁謹慎地進行代理人投票，並符合路博邁對其擁有投票權的顧問客戶的最大利益。

在路博邁，我們率先業界發起「NB Votes 代理投票倡議」，針對客戶投資組合當中主要的投資標的企業，在召開股東大會之前預先公佈我們的投票意向。「NB Votes 代理投票倡議」依據路博邁企業治理與參與原則將影響企業的提案分成九大類別，包含：策略、倡議（經營團隊薪酬計畫）、董事會獨立性、股東代表性、資本運用、溝通與公開透明、風險管理、環境議題與社會議題，我們期望藉由投票的方式解決各種相關的議題。無論是針對企業經營團隊的建議投下贊成票或是反對票，我們都希望藉此機會公開分享我們的分析成果與研究觀點。

(二)路博邁投信投票政策

參與股東會並行使投票權是長期、積極的投資人應盡之責任。路博邁投信(以下稱本公司)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依下列原則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

- (1) 本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2) 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23條第1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B. 本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30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100萬股。
 - b.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1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3。
 - C. 本公司除依A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30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100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5或50萬股時，本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3)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1,000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

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段B及C之股數計算。

- (4) 本公司依 (2) 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5) 本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本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 (2)B及C之股數計算。
- (6) 本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7) 本公司代表基金取得之股東會委託書投票權決不轉讓出售或藉以收受其他利益。
- (8) 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本公司得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就所投資國外股票之股東會投票，本公司將可委託國外適當機構、國外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公司關係企業辦理股東會議案內容及表決之分析、代理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相關事宜，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表決事宜，但本公司對於表決權之行使仍有最後之決定權。

路博邁投信將先評估所屬集團企業擬定之投票政策符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委託所屬集團企業行使投票表決權，其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之書面紀錄，得以集團企業所提報告為之。

大部分路博邁投信所投資台灣股票標的，未涵蓋於集團代理投票範圍內，故路博邁投信投資團隊內部議定當標的投資公司無第三方研究資料，並投資比重超過任一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百分之 5% 時，台灣投資團隊將於投票前夕，內部舉行會議進行投票策略與投票研討。因應人力問題與疫情影響，路博邁投信目前僅使用電子投票，並無實體投票與到場參與的情況。

另外，由於氣候變遷議題對投資帶來的風險與機會日益重要，路博邁投信投資團隊也於股東會提案與投票時，將增加下列評估項目：

股東提案	在評估與氣候相關的股東提案時，我們會根據內部的氣候預期評估公司的業績。此外，我們還會考慮一家公司的 TPI 分數，以及其實踐和披露與同行相比的情況。路博邁通常會支持揭露不足的公司的決議。
氣候議題提案	2021 年，我們看到一種新型的氣候提案 1. 以管理層提案（由管理層提交）和 2. 股東提案（由股東提交）的形式出現在選票上。雖然這些提案中的語言往往有所不同，但他們通常要求股東批准公司的氣候戰略，並要求股東支持該提案。 路博邁在投票時的考慮：我們對每個氣候提案採取逐案處理的方法，以考慮公司的具體情況和提案的具體要求。 雖然我們鼓勵公司發布有關其氣候風險管理的報告，但我們認識到，對公司氣候戰略報告進行年度投票可能不是實現氣候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和治理（ESG）主題。我們還認為，氣候行動計劃本質上是長期的，我們預計這些戰略計劃不會每年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與對此類計劃進行重大更改的投票相比，年度投票的影響可能較

	小。如果提案具有約束力或要求修改章程以要求年度氣候計劃投票，我們通常會反對該提案。 • 如果管理層提出提案並且我們認為公司的氣候政策和實踐是充分的，我們通常會投贊成票，以表明我們支持公司的持續努力。
管理階層提案	如果我們確定公司沒有充分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可能會追究董事會主席或首席獨立董事的責任。這部分依據具體情況進行。

以下我們將揭露 7 個具代表性實例，其中第 1 個實例之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45) 為台灣公開發行上市公司，曾經為「路博邁 AR 台灣股票基金」及「路博邁 5G 股票基金」持股之一，而第 4 個實例公司 CrowdStrike Holdings, Inc. 為「路博邁 5G 股票基金」之持股。此外，第 7 個案例公司臉書 Meta Platforms, Inc 為「路博邁顛覆式創新股票基金」之持股。

實例 1：贊成提案說明 - 董事會獨立性，董事會必須真正具有獨立性，才可發揮實效。

公司: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45)

會議日期：2021 年 07 月 14 日

議案三：董事選舉

路博邁認為企業應該採取、制訂、並向投資人溝通有助於提升企業價值之長期發展策略。過去三年，我們參與智邦科技的企業治理，協助改善董事會獨立性並延攬具國際經驗的董事，藉此改善企業的治理作為與策略。故此，智邦科技目前試著提名 6 位新的獨立董事，當中不乏具備國際經驗的資深產業專家。一旦這些新成員加入後，智邦科技的董事會獨立性將領先全台灣，獨立董事的佔比將高達 66%，遠遠高於市場要求的 20% 門檻。儘管此次提名的獨立董事人選清一色為男性，但是智邦科技承諾將儘速提名合適的女性獨立董事人選。考量以上因素，我們傾向支持改選智邦科技董事會的提案，並將投票支持所有的董事提名人選。

實例 2：贊成提案說明 - 獎勵，企業管理層和董事會的獎勵制度應與長期的股東目標一致。

公司: Intuit Inc.

會議日期：2021 年 01 月 21 日

議案二：針對經營高層之薪酬獎勵進行諮詢性投票

路博邁期望企業能夠設計一套符合自身現況的薪酬計畫，藉此吸引並留住專業經理人且提供足夠的薪酬獎勵，進而提升長期股東價值。我們期望薪酬委員會能夠規劃並採用一套明確的薪酬獎勵制度，讓經營績效能夠充分反映在經營高層的薪酬獎勵上。在此案例中，Intuit 經營團隊採取審慎作為，例如不重設獎勵目標，短期績效獎金以原定目標為上限，以及資深經營團隊的底薪凍漲，藉此控制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增加的經營成本。我們對此提案投下贊成票，肯定該公司發揮良好的判斷能力，根據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調整經營團隊的薪酬獎勵計畫。

實例 3：反對提案說明 - 股東代表性，企業必須致力使股東在董事會中享有最大的代表性。

公司: Alphabet Inc.

會議日期：2021 年 06 月 02 日

議案四：股東提議資本重組

一般而言，路博邁認為股東在一家企業持有多少的經濟利益，就應該擁有多少的投票權，意即「一股一票」。故此，我們認為「同股不同權」的資本結構是潛在的投資風險，因而傾向支持「同股同權」的股東提案，其中包括取消特別投票權股別並建立單一股別的投票制度，藉此降低潛在投資風險。此項提案要求董事會取消多股別且同股不同權的投票制度。儘管多股別投票架構在該公司所處的產業時有所聞，且該公司發行的 B 級股別具有超級投票權且不可轉讓，因此這項「同股同權」的提案值得我們支持。故此，我們傾向對此提案投下贊成票。

實例 4：反對提案說明 - 獎勵，企業管理層和董事會的獎勵制度應與長期的股東目標一致。

公司: CrowdStrike Holdings, Inc.

會議日期：2021 年 06 月 24 日

議案四：針對經營高層之薪酬獎勵進行諮詢性投票之頻率

路博邁期望薪酬委員會能夠規劃並採用一套明確的薪酬獎勵制度，讓經營績效充分反映在經營高層的薪酬獎勵上。我們認為企業應該讓股東每年都有機會針對經營高層之薪酬獎勵制度進行諮詢性投票。儘管我們不鼓勵每一年都調整經營高層的薪酬獎勵制度，但是整個薪酬獎勵制度落實的方式必須每年公開透明地呈現在股東面前，如此一來我們才能對董事會進一步問責，股東也才有機會針對經營高層的薪酬獎勵表達意見。考量以上因素，我們傾向投票贊同每年針對經營高層之薪酬獎勵制度進行諮詢性投票。

實例 5：反對提案說明 - 股東關於簡單多數投票的提案。

公司: Linde, Inc.

會議日期：2022 年 07 月 25 日

議案四：股東關於簡單多數投票的提案

路博邁普遍支持要求在運營公司中取消絕對多數要求和採用多數投票要求的提案。我們認為，在提交給股東批准的大多數事項中，多數表決是適當的，因為它允許對股東承擔更大的責任。但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承認該公司是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並受不同的、特定於市場的法律的約束——在公司的十項絕對多數要求中，有五項是愛爾蘭法律規定的，不能減少。此外，林德的絕對多數投票要求是基於投票數而不是未決票數，這在美國公司中最為常見。後一項規定可能會產生問題，因為公司通常無法獲得足夠的選票，從而使需要絕大多數支持的提案無法

通過。鑑於林德的絕對多數要求是基於投票數，我們認為這不會限制和損害股東權利。出於這些原因，我們打算投票反對該提案。

實例 6：贊成提案說明 - 關於溫室氣體目標報告和與巴黎協定一致的股東提案。

公司: Caterpillar, Inc.

會議日期：2022 年 06 月 08 日

議案四：關於溫室氣體目標報告和與巴黎協定一致的股東提案

作為積極的管理人，我們長期以來一直認為，從機會和風險緩解的角度來看，物質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因素是長期投資回報的重要驅動力。此外，我們將氣候變化確定為一種系統性風險，它正在影響並將影響跨行業和跨地區的公司。我們認為，公司應考慮其業務模式和運營的長期影響，所有發行人都應能夠識別其業務面臨的主要環境風險。

去年，我們通過我們的 NB Votes 倡議加入了對關於淨零指標報告的股東提案的支持，並要求公司將其報告與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 (TCFD) 的建議保持一致，披露範圍 3 排放數據，並設定經第三方驗證的減排目標。從那時起，公司通過加強其可持續發展努力來回應股東的反饋：(i) 承諾按照 TCFD 框架進行報告；(ii) 承諾在 2023 年披露範圍 3 排放數據；(iii) 在其 2022 年激勵計劃中納入 ESG 績效指標；(iv) 創造首席可持續發展和戰略官的新角色；(v) 披露 2021 年的新目標，即在 2018 年至 2030 年期間將範圍 1 和 2 的絕對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30%。儘管該公司已披露已為其自身業務設定了科學的減排目標，但我們仍鼓勵該公司將其目標由第三方驗證。我們很高興公司承諾進一步加強其報告並打算投票支持該提案，以表明對公司進展和對股東反饋的初步響應的支持。

實例 7：反對提案說明 - 關於社區標準執行報告的股東提案(董事會反對、路博邁同意)。

公司: 臉書 Meta Platforms, Inc

會議日期：2022 年 05 月 25 日

議案四：關於社區標準執行報告的股東提案

路博邁認為，公司應積極評估其業務和運營對其員工、客戶、當地社區和社會的重大影響。在這種情況下，Meta 對平台安全和安保工作進行了大量投資，包括披露社區標準、發布季度社區標準執行報告以及建立獨立的監督委員會。該公司還讓第三方審核了社區標準執行報告。此外，該公司還啟動了 Facebook 開放研究和透明度 ("FORT") 計劃，該計劃使學術研究人員能夠訪問平台上的數據，以研究 Facebook 對世界的影響。我們也很高興董事會在審計與風險監督委員會內對與內容相關的風險進行明確監督。

鑑於內容管理對公司業務的重要性，我們相信額外報告其努力的有效性和進一步的改進機會將對股東有利。該公司已表現出對接收外部反饋和提高透明度的開放態度。我們歡迎這種開放態

度，並鼓勵公司利用外部觀點和評估來進一步加強其工作和相關報告。這將使股東能夠確定與內容相關的風險是否得到充分管理，以及是否有機會與更廣泛的市場分享一流的實踐。

除了提高與內容審核相關的透明度外，我們認為公司可以進一步加強其治理實踐和結構，例如 (i) 分離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以及 (ii) 瓦解不平等的投票權股份結構。出於這些原因，我們打算反對董事會的推薦並支持關於社區標準執行報告的股東提案。

一直以來，我們認為參與企業與董事會的治理活動，是主動式投資管理的核心精神，亦是為客戶創造投資價值的關鍵。由於被動式投資人透過指數型或是 ETF 產品在每一家企業的持股比重不斷增加，因此我們認為現在主動式投資人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運用我們的經驗與判斷力評估經營團隊的表現，並引領企業治理的改革方向。我們期望藉由「NB Votes 代理投票倡議」展現路博邁參與治理的決心，並鼓勵其他投資人以合作、公開透明的方式採取類似的參與治理作為。

我們在 2021 年經歷的種種事件，如今成為改革的催化劑，許多投資人開始注意到投資組合當中的企業可能潛藏龐大的風險，也因此希望更清楚地瞭解企業治理的現況，並要求代理人進一步發揮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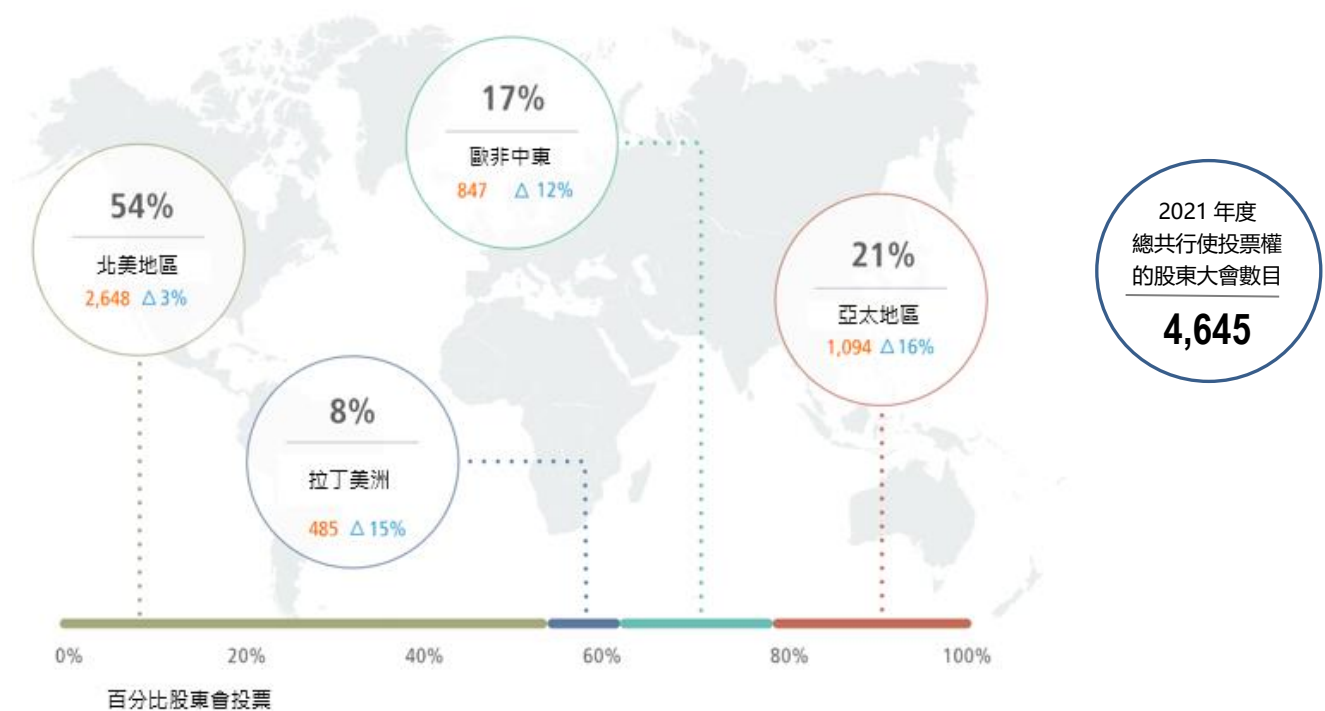
故此，我們認為積極參與治理的投資新時代已正式到來。

更多代理投票實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nb.com/zh-TW/tw/esg/nb-votes?audience=TW-Retail-Investors&subscriptions?=true>

(三) 投票概況揭露

2021 年度路博邁在各地區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大會數目、比率及相較於 2018 年的增幅：



2021 年度路博邁針對經營團隊提案與股東提案之投票同意與反對結果如下：

經營團隊提案	46,470 件提案	股東提案	666 件提案
同意	89%	同意	43%
反對	11%	反對	57%

經營團隊提案

經營團隊提案	贊成經營團隊		反對經營團隊	
稽核相關提案	5587	95%	293	5%
任命稽核人員	549	94%	36	6%
董事會相關提案	24528	90%	2,848	10%
推選董事	21835	90%	2,299	10%
事後追認董事會決議	715	92%	66	8%
關係人交易	211	93%	16	7%
資本管理	2,346	82%	519	18%
授權發行股票	640	75%	209	25%
現金增資案	75	88%	10	12%
修訂公司章程	1,568	88%	215	12%

董事選舉採多數表決制	2	100%	0	0%
修訂公司章程與細則	413	91%	39	9%
取消絕對多數表決制	61	100%	0	0%
薪酬獎勵	4,677	83%	962	17%
針對經營高層之薪酬計畫進行諮詢性投票	1,456	84%	276	1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41	68%	66	32%
合併與收購	528	96%	21	4%
業務分割/分拆	59	97%	2	3%
合併/收購	265	96%	10	4%

資料來源：路博邁，依據 2021 年度資料統計。

上表顯示 2021 年企業經營團隊的提案類別，並列舉路博邁部分的投票結果。每個案例都是獨一無二的，但總體情況反映了我們對董事選舉、股票發行和高層薪酬等問題的看法，以及這些投票的頻率提案符合我們的期望。我們依據代理投票指導原則決定投下贊成票或是反對票，且投下反對票的主要理由大多是因為企業資訊揭露的透明度、經營高層薪酬計畫的結構、或是資本運用方式令我們心生疑慮。

股東提案

股東提案	贊成經營團隊		反對經營團隊	
環境	38	42%	53	58%
氣候變遷	10	36%	18	64%
永續性報告	3	60%	2	40%
氣候演講	10	91%	1	9%
社會	73	54%	62	46%
種族與/或性別薪資平權報告	16	80%	4	20%
檢討政治獻金或是政治遊說	31	66%	16	34%
EEO-1 數據報告	3	100%	0	0%
治理	166	42%	231	58%
取消絕對多數表決制	17	94%	1	6%
董事長不得兼任執行長	27	71%	11	29%
要求書面決議的權力	6	8%	66	92%
取消董事分期改選制度	7	100%	0	0%
董事選舉採多數表決制	11	100%	0	0%

資料來源：路博邁，依據 2021 年度資料統計。

雖然我們投票表決的股東提案總數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相對穩定，但我們繼續支持在許多領域都很重要且標準化程度很高的決議。例如，我們支持與環境報告和勞動力構成數據有關的提案，以更高的速度利用 EEO-1 數據，向公司表明披露重要 ESG 主題的重要性以及取消對散戶不利的絕對

多數決與增加董事會與經營團隊分層管理的投票。此外，鑑於使用公司資金對行業協會和政治進程的潛在聲譽影響，我們繼續支持大部分與政治支出或遊說活動有關的決議，包括關注氣候相關遊說的決議。

2021 年度路博邁投信股東會投票情形：

股東會投票情形彙總表請參閱路博邁投信網站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nb.com/zh-tw/tw/stewardship_esg_tw

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使用電子投票系統表-依15分類)

戶名：52428602B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										統一編號/稅籍編號：52428602									
股東會期間：111上半年										報表日期：111/07/21									
使用電子投票案次		46		案次		使用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860,620		權									
類別	議案	總票數	投票總權數	總票數	%	總票數	%	總票數	%	總票數	%	總票數	%	總票數	%	總票數	%	總票數	%
1	修訂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49	6,860,620	49	100.00%	6,860,62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	選舉分派或虧損撥補	50	6,994,620	50	100.00%	6,994,62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23	17,482,780	123	100.00%	17,482,78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4	董事選舉	公司案次 (停選舉案次)		15		投票案次 (選舉案次)		15		100.00%									
5	董事辭職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6	辭除董事職務禁止	23	4,377,460	23	100.00%	4,377,46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1,127,000	8	100.00%	1,127,00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拆	1	7,000	1	100.00%	7,00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1	增資(溢額/資本公積/溢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	2,521,000	9	100.00%	2,521,00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2	私募有價證券	1	168,000	1	100.00%	168,00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3	減資/現金減資(庫藏股銷補或現金退還)	2	42,000	2	100.00%	42,00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5	其他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公司治理投資量表 I (資料來源: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資訊)

表1.公司治理投資量表明細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上市前5%	10	34.55%
上市6%~20%	10	24.70%
上市21%~35%	6	6.01%
上市36%~50%	6	0.73%
上市51%~65%	3	2.94%
上市66%~80%	3	0.51%
上市81%~100%	2	6.52%
上櫃前5%	0	0.00%
上櫃6%~20%	1	12.49%
上櫃21%~35%	3	8.37%
上櫃36%~50%	1	1.90%
上櫃51%~65%	0	0.00%
上櫃66%~80%	1	1.23%
上櫃81%~100%	0	0.00%
總計	4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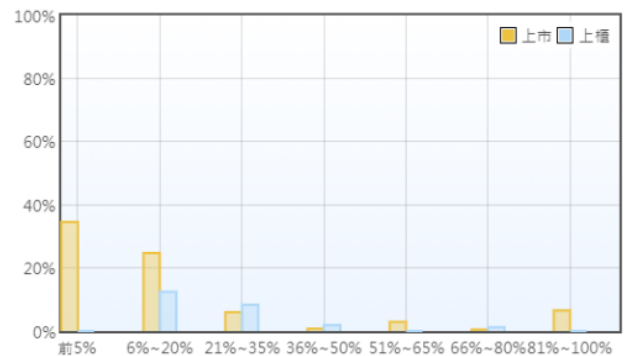


圖1.各等級之投資組合佔總資產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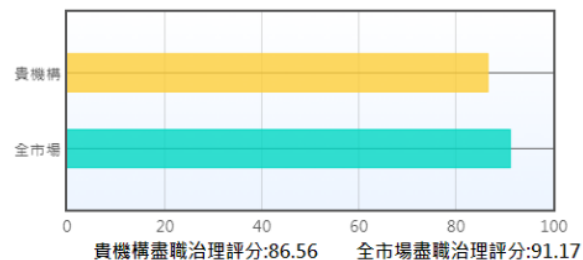


圖2.貴機構與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比較圖

111 年度公司治理投資量表 II (資料來源: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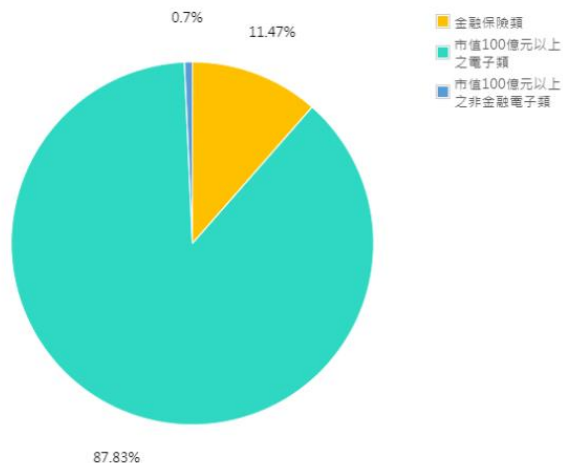


圖1.公司治理評鑑三大分類資產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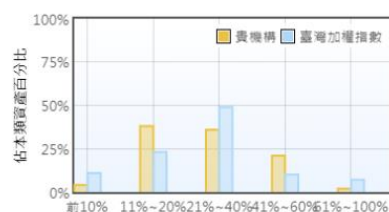


圖2.金融保險類分布圖

金融保險類		
評鑑等級	家數	資產佔比
前10%	1	3.91%
11%~20%	2	37.79%
21%~40%	2	35.93%
41%~60%	2	20.77%
61%~100%	1	1.60%
總計	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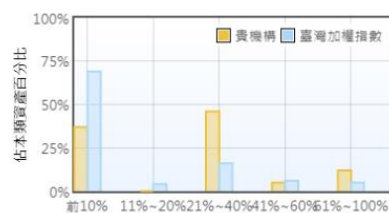


圖3.市價100億元以上之電子類分布圖

市價100億元以上之電子類		
評鑑等級	家數	資產佔比
前10%	6	36.99%
11%~20%	1	0.21%
21%~40%	6	45.81%
41%~60%	4	4.69%
61%~100%	6	12.30%
總計	2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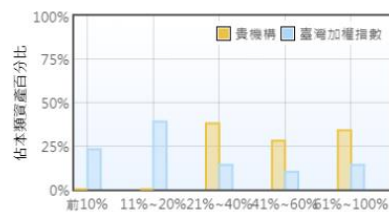


圖4.市價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分布圖

市價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		
評鑑等級	家數	資產佔比
前10%	0	0.00%
11%~20%	0	0.00%
21%~40%	2	37.79%
41%~60%	2	28.24%
61%~100%	1	33.97%
總計	5	100.00%

六、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路博邁投信 2021 年度盡職治理投入資源摘要列示如下：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摘要	投入資源成本
人力資源	董事會成員 高階經理人	1.盡職治理政策之審查 2.督導盡職治理政策之執行	每年約 127.8 人天
	投資部	1.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和活動 2.股東會議案評估 3.股東會投票執行	每年約 73 人天
	投資風險控管	投資標的風險控管	每年約 73 人天
	投資交易中台	1.股東會議案整理 2.投票結果彙整與揭露	每年約 33.79 人天
	行政管理	資訊與通訊設備管理	每年約 438 人天
系統-ESG 評分資料庫		MSCI ESG Research Standard & Poor's – Banking Sector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Bloomberg ESG Sustainalytics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本公司鼓勵同仁參與溫室氣體查證專業人員認證課程，積極參與外部 ESG 相關研討會/說明會，並持續內部 ESG 相關培訓課程，截至 2022 年 8 月的總受訓時數為 149 小時，總受訓費用為新台幣 90,490 元。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份原則之解釋：本公司 2021 年度未有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情形。

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路博邁於 2012 年 6 月 29 簽屬聯合國發起責任投資原則(PRI)，並 2020 年的 PRI 評核中，路博邁於各項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評分項目皆拿下最高的 A+ 評分。其中，參與 PRI 評核的超過 2,100 家投資管理簽署機構中，僅 20 家獲授予「責任投資領袖組」之殊榮。於 2016 年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責治理守則」後，路博邁投信即為簽屬遵循聲明之機構投資人之一。於 2021 年路博邁投信並未有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情形，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均經各權責單位檢視核閱並經法令遵循部門及總經理覆核。

伴隨路博邁集團致力於 ESG 責任投資的腳步，台灣路博邁投信投資團隊與國外投資團隊交換 ESG 相關投資流程與經驗，考量投資在地化與人力資源配置，持續優化投資流程，以期

可以增加更多對於台灣在地公司的參與治理活動或股東投票，進一步落實盡責治理原則的實行，提高相關責任投資的有效性。

七、路博邁投信聯絡資訊

聯絡我們電郵信箱:

NBTaiwan@nb.com

路博邁投信客服專線:

(02) 8726 - 8280

路博邁投信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0 樓

路博邁投信盡職治理專區之揭露資訊與網址連結如下:

https://www.nb.com/zh-tw/tw/stewarship_esg_tw

盡職治理專區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下載路博邁治理與參與原則
- 下載路博邁ESG政策
- 盡職治理報告(含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與說明)
- 股東會投票情形彙總表
- 路博邁參與及代理投票

了解更多有關路博邁的 ESG 投資方式，請瀏覽 WWW.NB.COM/ESG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0 樓 電話(02) 8726 8280。

本文所含資訊反映文件編製日觀點，其資料來自路博邁認為可靠之來源。路博邁並不對本文件內任何資料之正確性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保證這些資料所為之任何估計、預測或意見將會實現。本處所表達之意見，可能在文件發布後隨後續條件變化。本資料僅供參考，本公司並不針對個人狀況提供投資建議，投資人如欲進行投資，應自行判斷投資標的及其投資風險，並承擔投資損益結果，不應將本資料內容視為投資之唯一依據。本文提及之個股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任何金融商品之推薦或建議，亦不代表基金未來投資。

本文所提及公司及個股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任何金融商品之投資推介或建議。

©2022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權 NBSITE-2209-270